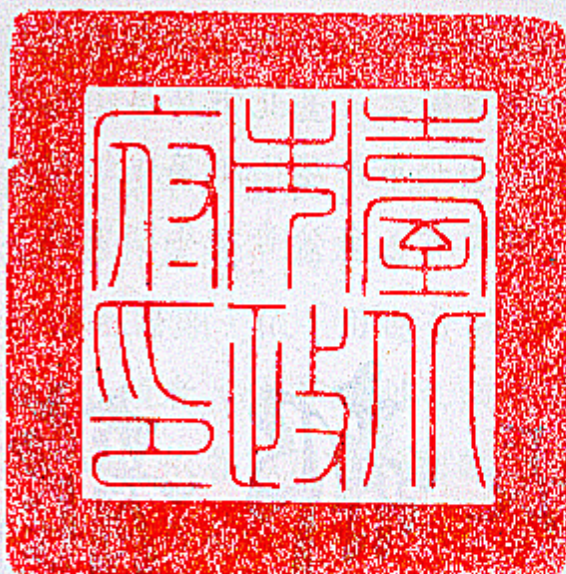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字第100302121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
- 二、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0年1月12日常會決議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作業要點如下：

- (一)修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，如附件1。
- (二)修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，如附件2。
- (三)修訂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及其說明，如附件3。
- (四)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，如附件4。
- (五)臺北市36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，如附件5。
- (六)臺北市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，如附件6。
- (七)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，如附件7。
- (八)修訂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，如附件8。

二、修訂之「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」除已明訂實施日者，餘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三、修訂後之「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及其說明」及「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」，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，調降者，自公告當年期實施；調升者，自次年期實施。

市長郝龍斌

財政局局長邱大展決行

